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THS2018-C002

项目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污染治理

甲方： 三亚市天涯区农林局

乙方： 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农林局

乙方：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三亚市天涯区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污染治理（项目编号：THS2018-C002）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涉及项目及金额条款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回收点建设	分别在桶井田洋、文门田洋、红塘田洋、妙林田洋建设一个回收点	个	4	20000	80000	
2	回收农资废弃物	回收农资废弃物。参考型号：回收化肥、农膜、育苗盘、滴喷灌带等农资废弃物（包括桶、罐、袋、膜、盘、管等）。	吨	375	1500	562500	
3	处置农资废弃物	处置农资废弃物。参考型号：处置化肥、农膜、育苗盘、滴喷灌带等农资废弃物（包括桶、罐、袋、膜、盘、管等）375 吨。。	吨	375	1900	712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1355000 元					

### 实施时间条款

从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项目要求条款

(一) 回收处置废旧废弃物：(1) 回收内容：废旧地膜、废旧喷带、废旧棚膜、废旧秧盘、废旧遮阳网及其他等。(2) 回收区域：在三亚市天涯区范围内的田洋。(3) 回收数量：375 吨（过地磅验收为准）。(4) 废旧废弃物处置要达到资源化利用处理要求。(5) 甲方只负责本合同所规定的回收数量进行支付；乙方要照按合同规定回收数量进行回收废旧农膜，同时不得随意丢弃、燃烧造成污染。

(二) 回收点建设：分别在桶井田洋、文门田洋、红塘田洋、妙林田洋建设一个回收点，乙方选定的回收点地址需经过甲方认可。本次 4 个回收点场地都以租赁形式开展，租赁期不得短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回收点要设立回收台账，详细记录回收日期、数量、类型等信息。暂存场所应当采取防雨淋、防渗透等措施。

### 三、核算及支付方式条款

(一) 回收处置废旧废弃物：(1) 乙方回收的废旧废弃物必须由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过磅，磅单经甲方、乙方共同签字确认。(2) 回收处置量以阶段验收结算拨付。(3) 补贴资金支付，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回收量和确定的补贴标准计算每批次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含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二) 回收点建设：4 个回收点完成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由乙



方开具发票（含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

（三）对于中标之前产生的工作量，按中标确定的标准进行决算。

#### 四、项目验收条款

项目实施时间期满后，按照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工作方案，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

#### 五、违约赔偿条款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5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照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合同签订乙方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八、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 合同生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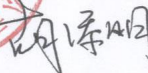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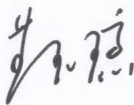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农林局

乙方：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琼中支行

账号：46050100693600000187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泰合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 25 号光辉电影大厦 A 单元 6A3 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保强（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5日

#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18〕6867号

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天涯区农林局三亚市天涯区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污染治理项目本身（项目全称），于2018-12-05日09:00:00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共有三家投标人参与竞标，，评标工作于2018-12-05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整，135.5万元，工期：2019年1月前。项目负责人：李强，注册证号：46010319830918002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强*

2018年12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蓉*

2018年12月18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18日